

招 标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委托项目名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白云山校区第二期体育设施
修缮施工总承包

委 托 方：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被委托方：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委托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代理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中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门诊楼维护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白云大道北2号。

2. 项目概况：拆除田径场地面塑胶跑道及基础垫层后重新铺设沥青混凝土垫层、重铺塑胶跑道，面积约为 11576 m²，且对整个跑道排水沟进行疏通处理，在主席台建筑顶部加装照明设备等工程内容事项，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建设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3. 总投资额：6115033.9 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二、委托代理范围

1. 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勘察，具体内容：_____

设计，具体包括：_____

监理，具体包括：_____

施工，具体包括：具体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重要设备：具体包括：_____

材料设备，具体包括：_____

其他，具体包括：_____

2. 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

3. 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招标方案

建设工程报建

办理交易入场登记

发布招标公告或 资格预审公告或 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和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编制资格预审报告

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

公布最高限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标

公示评标结果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移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档案

与招标代理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 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合理建议；
4.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5. 审查代理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6. 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向代理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7.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8. 依法选择中标人。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 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无偿提供完成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代理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其时间约定在：发布招标公告前2天；

2. 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1日内做出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人员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4.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5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 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向代理人报销应由委托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五、代理人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3.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4.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材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5.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代理人有权提出建议；

6.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7.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

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2. 代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并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班子成员。

3.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 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5. 代理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应由代理人完成相关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6. 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代理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8. 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9. 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1. 代理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代理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12. 代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及委托人所提供资料。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并下浮下浮20%计算，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采用以下（2）方式。

（1）由委托人支付。

（2）与投标人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招标文件必须写明，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非代理人原因造成的流标，重新招标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和代理人协商解决，其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3.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时间：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 代理工作开始时间：本协议协议生效之日起

2. 代理工作完成时间：预计 2023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为准）。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招标工作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 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 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委托人执两份，代理人执两份。

十一、补充条款：无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即行终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 7月 11日

地址：

开户：

帐号：

电话：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2023年 7月 11日

地址：

开户：

帐号：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